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同居男女是否等於已婚夫婦？一名與女友同居的退休長者，2017年65歲時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但因拒絕申報同居女友資產而不獲處理。他不服社署將「同居人士」視作「配偶」的決定，前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社署將「同居男女」曲解為「已婚夫婦」，要求法庭頒令推翻社署的決定及作出賠償。

申請人包國灝（66歲），報住九龍斧山道宏景花園一單位。入稟狀指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早年曾結婚，但在1985年離婚，1989年退休，2017年初開始與一名女子同居，但兩人未有結婚，各自財政獨立。同年他滿65歲時，向社署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他在申請表格的「居住狀況」欄中申報與另一人同居並「寄住」該人家中，「申請人與配偶的每月收入資產價值」一欄只填寫自己的收入資料。

社署其後與申請人會面，要求提供同居女友的財政資料，指根據署方內部指引，「同居人士」亦會被視作「配偶」處理，故無論是已婚或同居，均須向署方提供「配偶」的財政資料，亦不接納申請人聲稱與同居女友財政獨立的說法，認為同住即通常意味雙方在財政上以某種形式「互相依賴」。

不同意「同居」視作「配偶」

包不同意社署將「同居人士」視作「配偶」的決定，曾去信質疑署方曲解「同居男

拒交女友財況 退休漢申津彈票

質疑社署曲解「同居男女」 提司法覆核索賠償



申請人包國灝報住鑽石山斧山道宏景花園一單位。資料圖片

女」定義，及不合理地執行政策，侵犯他的福利權及同居女友私隱。

社署對包的回覆指，僅重申署方須考慮他的同居者之入息和資產，並在去年11月向包表明未就其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作最終決定，但若沒有所需資料，將無法繼續審批程序。

包的入稟狀質疑，按正常字面理解，單單

「同居」並不算「配偶」。指根據《家居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同居關係一方」並不包括配偶。

另上訴庭和終審法院的案例亦曾表明，婚姻有特殊地位，比情侶關係更進一步。遂要求法庭頒令推翻署方拒絕處理其「長者生活津貼」申請的決定及作出賠償，社署應將他的個案當成單身人士申請處理。



一名退休人士昨向高等法院提司法覆核挑戰社署將「同居人士」視作「配偶」的決定。資料圖片

社福界質疑選擇性承認婚姻關係

根據資料，去年兩名屬本港永久居民的同居男子，在加拿大註冊結婚後返港申請「一般家庭」的公屋單位，惟房委會指他們非政策中所指的「夫婦」即一男一女的結合，因而拒絕申請，兩人不服，提出司法覆核挑戰公屋政策，現正排期等候審訊。

在早前一名入境處主任挑戰針對本地人的政策，要求讓他在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享公務員福利，及以伴侶身份評

稅，惟在上訴時被裁定敗訴，現仍待終極判決。
有社福界人士批評政府是一時一樣的選擇性承認婚姻關係，政府多番強調婚姻關係在社會上有其獨特和重要性，惟如今又認為「同居」關係即視作「配偶」關係。認為若政府承認同居伴侶可被視為法定配偶身份，亦應一視同仁適用於所有福利政策如公共房屋、領取遺產和骨灰等事宜上，而不是選擇性地在對政府有利的事宜上，才承認同居伴侶即是配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淋黑油非法收債 警拘4人涉12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警方鑑於近期東九龍區涉非法收債罪案有上升趨勢，過去5日展開代號「火流星」反收債行動，共拘捕4名男女，涉向債仔單位淋油及貼恐嚇字條，最少與區內12宗同類案件有關。警調查行動仍然持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4人，兩男兩女，21歲至60歲，涉嫌「刑事毀壞」罪名；警方初步調查，被捕者只是受僱以非法手段向人追債，相信不涉及高利貸活動；至於涉案的欠債者，分別透過到財務公司、網上或電話申請借貸，由於部分欠債人未能取得聯絡，涉案總金額有待確定。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羅志有總督察表示，今年1月至2月初農曆新年前後，東九龍區接獲市民舉報涉非法收債活動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案件有上升趨勢；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聯同東九龍其他分區刑事部人員，由本周一（11日）至昨日為止，一連5日展開代號「火流星」



反收債行動，共拘捕4名男女，涉嫌與去年至今東九龍最少12宗同類案件有關。其中本周三深夜至翌日凌晨，秀茂坪、將軍澳及觀塘區共發生7宗淋油追債案；探員經調查，涉案住宅單位同被淋黑色油漆及貼收債恐嚇字條，犯案手法相似。除涉案單位外，更波及鄰近單位，7案合共有17個單位遭殃。探員初步調查，

相信是同一幫人所為，有1名至3名疑犯到達目標大廈外，趁居民出入時尾隨進大廈避過保安員查問，犯案後施然逃去。探員透過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及收集情報後，鎖定涉案人物；同日晚9時許，探員根據資料拘捕一名23歲目標男子，涉嫌與7宗刑事毀壞案有關。昨午2時許，探員將疑犯押返位於秀茂坪邨秀裕樓



▲涉最少7宗刑毀追債案被捕男子，昨被押返寓所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探員在爆竊疑犯寓所檢獲犯案時穿着衣物及多樽黑油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寓所搜查，檢獲其犯案時穿着衣物及多個載有黑油膠樽等證物。警方呼籲，當發現有可疑人士進入大廈，物業管理保安員有責任向對方查詢，市民可通知大廈保安或報警。另提醒市民，刑事毀壞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切勿以身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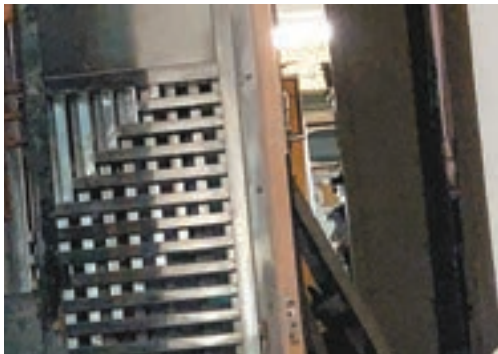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女病人去年在東區醫院接受電腦掃描大腸鏡檢查後直腸出現穿孔，需要進行直腸修補手術。醫院管理局昨日公佈有關事故的調查結果，指成因或與醫生工作繁忙分散了注意力而作出錯誤決定有關。
東區醫院早前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通報有醫生於去年12月7日將直腸導管放入病人的直腸內後以人手操作在病人大腸內注入空氣，令病人後腹腔及腹腔位置出現氣腹，病人有可能因氣體注入連接直腸導管的球囊令球囊爆破，導致直腸出現穿孔，醫院要立即為她進行直腸修補手術，病人其後情況維持穩定，於同月22日康復出院。
醫管局的調查發現，醫護人員當日使用了「二氧化碳注入器」商用組件中的導管，用作注入空氣的直腸導管，但有關導管用作連接導管的球囊和用於注入氣體之用的兩個接口均為藍色，有可能令放射科醫生混淆，將空氣錯誤注入連接球囊的接口。
調查並發現，事發時電腦斷層掃描室正處理不同病房的緊急查詢，不排除涉事醫生或因工作環境繁忙而分散了注意力，導致在錯誤的接口注入空氣，負責調查的委員會建議醫護人員日後切勿取用「二氧化碳注入器」的商用組件作人手注入空氣的導管，並應盡量跟從醫療器材供應商的使用指引使用相關器材，而醫管局內各部門亦應提醒員工注意確認直腸導管的不同接口。

院方向病人家屬致歉

東區醫院發言人表示，已接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調查報告已呈交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
院方亦有向病人家屬解釋調查報告的結果，並再次就事件致歉，強調該院會繼續與病人家屬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



■爆炸威力強大，單位抽氣扇亦被震飛落街。



■熱水爐爆炸單位內一片凌亂。

割房熱水爐自爆 抽氣扇飛落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安寧路一個劏房單位的電熱水爐，昨午突無故自行爆炸，強勁氣流將單位推毀，木門飛脫，部分窗框及雜物亦震飛落街，幸當時屋內無人，雜物亦未砸中途人，機電署正調查肇因。

爆炸現場為安寧路100號至108號安利大廈一個分間成3個劏房的住宅單位，肇事的為一個儲水式電熱水爐，初步不排除有人使用後未有關電掣，熱水爐疑因故障一直加熱，致壓力過大而發生爆炸，但真正肇因仍待機電署調查確定。

事發於昨午1時許，上址突發生大爆炸，轟天巨響後，一扇窗戶及窗上安裝的抽氣扇一併飛脫墮街，幸未砸中途人。警方及消防接報封鎖現場調查，發現肇事劏房木門已被強勁爆炸氣流炸至甩脫倒塌，屋內傢俱一片凌亂，屋內一個儲水式電熱水爐全毀，幸當時屋內無人，未有造成傷亡，大廈居民亦毋須疏散。消防評估後相信是該熱水爐肇禍，遂通知機電署派員

到場調查蒐證。
消費者委員會曾於去年10月中，聯同機電工程署測試市面上12款儲水式電熱水爐，結果全部通過安全測試。但在安裝及使用上仍要注意安全。
消委會提醒市民，儲水式電熱水爐的安裝或改裝，必須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和持牌水喉匠進行，如使用期間跳掣，花灑頭或壓力減卸閥的排水管不正當地冒出蒸氣，便應立即停用及安排維修，而電熱水爐在使用後亦應馬上關掉電源。

警再告「臨臨」外婆虐兒罪



■5歲女童陳瑞臨生前精靈可愛。資料圖片

去年初令人心酸的5歲女童「臨臨」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慘案再有新發展，繼涉案夫婦被控告合共一項謀殺罪；警方昨日再拘捕「臨臨」的54歲外婆，暫控兩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案件將於下周一（18日）早上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根據資料，去年1月6日，5歲女童陳瑞臨被家人發現昏迷，送屯門醫院搶救不治；警方調查揭發女童與兄長疑遭26歲生父陳海平及27歲繼母黃曉彤長期虐待，臨臨死前一天曾被生父捉住多次拋高致頭部撞向天



■案發後有市民自發為臨臨舉行追悼會。資料圖片

花板10多次，又遭生父及繼母捉住手腳搖晃，54歲繼外婆被指無阻止及平日亦有打罵臨臨。警方先後以相關罪名拘捕3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黃之鋒被質疑全裸說法——「廂情願」



■申索人黃之鋒昨到小額錢債審裁處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前年被改判入獄，惟他稱在東頭懲教所服刑的兩個月期間，曾被懲教人員命令「剝光豬」及蹲下抬頭回答提問數分鐘，並稱此舉屬人身侵害及行政失當，遂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懲教署索償1.6萬元，控辯雙方昨作結案陳詞，黃被質疑「剝光豬」的陳述只是「一廂情願」的說法。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7日裁決。

疑黃為突顯自己與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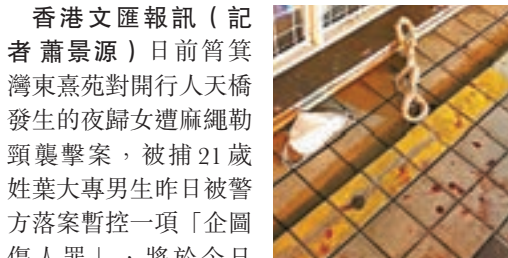
律政司一方昨在結案陳詞中，形容黃之鋒有關全裸回答問題的說法只是他「一廂情願」。黃之鋒聲稱遭獄方盤問長達5分鐘，但羈留所現場沒有任何掛鐘，黃根本沒法確認時間，事實基礎薄弱。

律政司一方懷疑黃強調自己是公眾人物的身份，只是為了突顯自己與眾不同，但獄方只視他是一般市民，懲教職員根本沒有因他的身份，而在工作時違反涉事東頭懲教所的搜查程序，故請求審裁官判黃敗訴及須支付訟費。

申索人黃之鋒的結案陳詞則要求懲教署一方，就侵害人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而作出賠償。黃聲稱，懲教人員為他完成10分鐘的全裸搜身後，又命令他繼續赤裸裸地接受5分鐘盤問是帶有侮辱性。至於懲教署3名證人都不約而同地聲稱搜查過程長5分鐘至8分鐘，是「暗中串通」證供內容，質疑他們證供的可信性。

黃之鋒又稱，因擔心自己「香港眾志」成員身份會帶來安全風險，獄方在其背景資料的表格填上「香港眾志」，法庭需考慮獄方有沒有因此惡意針對他，且懲教署證人承認獄方沒有既定或統一的方法或手法去處理搜查程序。

麻繩勒頸案 疑犯落案今提堂



■案發當日現場遺下疑犯所用麻繩及口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日前筲箕灣東嘉苑對開行人天橋發生的夜歸女遭麻繩勒頸襲擊案，被捕21歲姓葉大專男生昨日被警方落案暫控一項「企圖傷人罪」，將於今日（1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消息稱，案中遇襲25歲姓溫醫院女職員，昨日仍未上班留家休息。

案發於本周三（13日）晚10時許，家住東嘉苑姓溫女事主下班後，獨自沿連接寓所屋苑行人天橋返家途中，突遭21歲姓葉青年用麻繩從後箍頸襲擊幾近窒息，少女奮力反抗下掙脫，並與街坊合力將青年制服報警，女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消息稱，被捕青年曾聲稱「好大壓力想死」，涉案麻繩原想用作自殺，但在行人天橋看見女事主突然情緒失控施襲。警方正調查其犯案動機。